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的酷刑聲請人、 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的人道援助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在香港的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的人道援助。

背景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過往一直以行政審核機制處理酷刑聲請¹。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當局因應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改進有關機制，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以法律條文確立機制。及後，終審法院再作出兩宗判決²，裁定入境處於遣送或遞解任何人至另一國家之前，亦需考慮該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風險而作出的聲請，及/或其由於畏懼遭受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而作出的聲請。為此，當局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宣佈，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引入統一審核機制，一併審核有關免遣返聲請。

提供的人道援助

3. 基於人道理由，若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在留港期間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提供實物援助。

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一九九二年起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家。」

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 (FACV 15/2011)*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的 *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 (FACV 18-20/2011)*。

4. 為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供的實物援助，並不是提供予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福利援助。實物援助的目的是提供支援，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援助項目包括臨時住屋、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交通津貼及輔導服務。

5.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委託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社（服務社）提供上述實物援助服務。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底，約 4 700 人接受支援。在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預留港幣二億零三百萬元作為提供支援服務的支出，預算撥款金額與上年度的支出相若。

6. 現時，人道援助的受助人（受助人）包括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出統一審核機制下將審核的其他聲請的人，亦可接受有關援助。

援助範圍

住屋

7. 當局為有確切需要的受助人提供臨時住屋，並提供使用水電及其他基本公用設施的費用。服務社提供的住屋援助種類包括：

- (i) 由服務社承租位於元朗的私人單位。單位設有基本家具、床鋪、家居用品及煮食設施；
- (ii) 由受助人自行安排的住所。服務社會直接向合法業主支付租金，而有關租約會按月續租；以及
- (iii) 服務社轄下的羅蘭士國際庇護舍。婦女或未成年人士等受助人如需要居於有人看管的住所，會獲安排入住該庇護舍。

8. 每位受助人可得到的支援（包括租金津貼），並無設定金額值的上限。提供的實物援助，會因應受助人的個別需要、健康狀況和他們本身擁有的資源等，而有所不同。

9. 目前，超過九成的受助人選擇自行尋覓居所（他們通常會比較喜歡與自己的族群為鄰）。很多受助人會先與業主簽訂租約，之後才向服務社申請租金津貼。在這些情況下，服務社會根據標準租金指標釐定租金津貼。該指標乃參照租務市場的實際情況而訂立及調整。現時，單身受助人每月的標準租金指標為港幣 1,200 元。援助範圍並不包括按金。

10. 若受助人所需的實際租金高於指標，可提供理據及證明文件，讓服務社作個別考慮。如受助人未能自行找到合適的住所，他們可入住由服務社安排的住所或要求服務社在物色居所方面提供協助。

食物

11. 服務社為受助人提供多款不同種類食物，包括有 21 款肉類/肉類製品、35 款蔬菜/豆類、12 款五穀雜糧、12 款飲料、9 款水果、20 款調味品/香料、7 款牛奶/奶製品及（如適用）40 款嬰兒食物，以切合個別受助人的健康、文化、宗教及其他特別需要。服務社會因應受助人的實際需要提供食物援助，並無設定相等的金額值上限。

12. 受助人會獲安排位於不同地區³的七間食物供應商的其中一間店舖領取食物。單人個案通常獲安排每月領取食品三至五次，而家庭個案則每月領取食品六至八次，以確保食物新鮮及控制於可整批領取的份量。

衣履及基本日用品

13. 服務社會按情況所需提供適用的衣履及其他基本日用品，包括個人衛生用品、家居清潔用品、女性衛生用品及嬰兒／兒童用品。

交通津貼

14. 向受助人提供的交通津貼會因應有關人士的需要和個人情況（例如是否有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源）而有所不同。有確切交通需要的受助人可按照行程所需的最低交通費獲發小額現款，以應付前往入境處報到、應診、參與宗教崇拜、與律師會面、領取食物和基本日用品及與服務社職員會面等所需的開支。如受助人能夠在

³ 食物供應商分別位於油尖旺、深水埗及元朗區。

出席以上指定的約會前，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會面便條，服務社可預先向受助人發放有關交通費津貼。

醫療服務

15. 根據現時減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的指引，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可經醫院管理局或社署的服務單位評估，按個別情況獲得一次性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減免。

教育安排

16. 若預計未成年的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不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教育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處理，並在接獲入學申請時，諮詢入境處。教育局將會按個案情況（包括是否有學位可供分配、修讀期、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教育背景等），安排申請人入讀小學或中學，或修讀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而設，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會按個別案需要考慮其相關資助的申請。

援助水平

17. 向個別人士提供的實物援助水平會因應有關人士的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他們本身擁有和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源）而有所不同。每位有確切需要的受助人可得到的支援，並無設定相等的金額值上限。

服務質素監管

18. 為確保受助人獲得基本的生活需要，服務社會每月檢視受助人的生活情況。社署亦會緊密監管服務社的表現，並不時作出檢討和調整有關援助的水平。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